

关于用电客户电费交纳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的公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2015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函[2015]54号),明确电费作为公用事业费用,其交纳情况将纳入省政府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按授权范围依法、合理、无偿向社会共享开放。同时,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浙江分中心签订了《电力客户用电信用信息共享合作协议》,自2016年1月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将向省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签订的合作协议,2016年7月起,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向金华人行提供金华地区用电人的相关失信信息。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永康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签订《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合作协议》,自2015年10月起,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向其提供用电人的相关失信信息。

我公司郑重提醒您,请按时交纳电费,您的欠费记录将会纳入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人民银行 浙江省信用信息辅助系统、永康市中小企业信用数据系统,2016年还将纳入 信用浙江 系统,有可能影响到您的个人社会经营活动。我们建议您：

- 1、到所在地区各联网银行办理电费代扣业务；
- 2、绑定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微信公众号,实时查询电费,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微信通知您的电费使用情况；
- 3、绑定支付宝钱包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服务窗,利用支付宝实时支付或代扣电费；
- 4、绑定国家电网公司 掌上电力 APP,及时查询您的用电情况；
- 5、到所在地区供电营业厅办理预付费控业务；
- 6、订阅免费短信通知、电子账单等电费通知方式,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

我们会不定期开展微信、支付宝电力业务推广活动并不断拓展电力微信和电力支付宝的业务范围,欢迎您的参与。

另农商行开展 电银通 信用贷款服务,主要条件为连续信用缴纳电费、守约用电的用电户。按期守时缴纳电费,守约用电,有颜有得。

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相关链接

电力客户信用信息纳入 浙江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须知

为响应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需要,倡导客户诚信用电,优化社会信用环境,自2016年1月起,浙江省电力客户失信信息纳入 浙江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您要是有下列情况之一,将在 浙江信用信息辅助系统 中进行登记：

- (一)最近12个月有两次及以上逾期交费记录的客户(判断依据为存在违约金)。
- (二)最近12个月存在违约窃电行为的客户。
- (三)最近12个月存在用支票方式支付电费并存在两次及以上退票记录的客户。

如果您的信息已记录在该系统,满足以下条件的,供电公司将提出申请,从该系统中撤销。

- (一)纳入浙江省信用信息辅助系统的欠费客户,连续12个月未发生逾期交纳电费、违约用电和窃电等失信行为。
- (二)纳入浙江省信用信息辅助系统的窃电客户,连续24个月未发生逾期交纳电费、违约用电和窃电等失信行为。

永康农商行 电银通 贷款介绍

电银通 贷款主要服务对象为电费连续按时缴纳并依法合规用电2年以上,电量同比增长,上一年度缴纳电费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永康农商行提供专项信贷资金,根据缴纳的电费配套2倍以上4倍以下贷款授信额度200万元(含)以下信用贷款,贷款以纯信用方式发放,并且贷款利率给予一定比例的下幅。这是国网永康市供电公司联合农商行,服务诚信用电户,建设信用社会的一项共赢举措。

诚信用电小贴士

- 1、房屋租赁客户拖欠电费将会影响房东的信用还是房客的信用？
答：房东作为与供电部门签订《供用电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交纳电费属于其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这一义务并不因房屋出租而自行转移给租客,故会影响房东的信用记录。
- 2、房屋租赁客户如何防范风险？
答：建议有房出租的客户可至供电营业厅申请预付方式结算电费,并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电费交纳的相关事项。
- 3、交易房产的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居民客户交易房产后,请尽快至供电营业厅办理过户手续,否则新户主的电费交纳行为将影响到您。若已发生此类情况,可携带房产交易证明材料至供电营业厅申请撤销记录。



低压掌上电力 APP



高压掌上电力 APP



支付宝服务窗



微信公众号服务窗

招标公告

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在永康市花街镇尚仁村厂房建设工程拟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房建三级或以上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前来报名,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2015年12月27日至2016年1月5日
报名地点:城北路108号
联系电话:13806770786
浙江华茗园茶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永康市璐枫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4000165232):
我局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永)质监罚字[2015]第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据《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处罚内容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291元,2.罚款人民币60000元,罚没合计人民币63291元,上缴国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视为送达。你公司应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永康市支行(户名:永康市财政局罚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33001677235053003548206001)。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永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永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2月24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驮陈村干公塘塘岸砌坎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有三级以上相关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报名费200元,押金20000元。
报名时间: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9日12时止
招标时间:2015年12月29日13时
电话:13566758560 658560
13454953076 666703 陈先生
西城街道办事处驮陈村村委会
2015年12月2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办事处办公楼修缮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主要对老供电局大楼进行改造。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龙川中路88号。
三、工程投资:约75万元。
四、资质要求:具备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经理需由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

建造师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5年12月28日8时30分-16时止,招标文件一并发售。
六、报名地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城南路535号)。
七、联系电话:0579-87180777
13605892368(陈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企业诚信管理手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人民政府西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菲特广告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经股东会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清渭街村升平中路275号
联系人:陈艳丽
联系电话:18258976298
永康市菲特广告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5年12月26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龙山镇骨灰堂及辅助用房工程,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骨灰堂为框架结构,屋面采用波形瓦屋面,地上三层,层高4.5-5.1m,建筑高度15.48m。辅助用房地下一层164.89m²,地上两层567.84m²。辅助用房为框架结构,采用地下室满堂基础与独立基础。建筑总面积6977.22m²。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西溪镇。
三、工程预算:约1300万元。

四、资质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5年12月29日至12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双休节假日除外)
六、报名地点: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8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13605897656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详见:
http://www.ykztb.com
永康市西溪镇人民政府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